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RTGO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http://www.artgo.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掃描「安心出行」處所及疫苗記錄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
- 每位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5

---

## 釋 義

---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通函中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的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的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於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列的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

張健先生

萬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6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中國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敬啟者：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252,497,501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62,624,87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指定經紀，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組成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劉偉文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3室(電話：(852) 2123-2200)。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低於市價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區分。

## (II)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作為買賣單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8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9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3,800港元。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股價一直以0.06港元或以下的水平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19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致使每股合併股份為0.38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為3,800港元，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因此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6樓E室

中國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同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受委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提交健康申報；
2.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掃描「安心出行」處所及疫苗記錄二維碼，並於進入大會會場前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
3.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場地。建議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4. 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劑消毒雙手至少一次；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
6. 所有與會人員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b)為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7.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務請注意，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代表將被禁止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行動，以確保受委代表指示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